

# 关于为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”设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。  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8 首开优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811”，到期日为 2030 年 1 月 20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分期定额还本。
- 三、“18 首开优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- 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- 五、“平安首开丽亭宝辰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2 月 22 日